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9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86,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0.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发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7.41%	1.37%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12-05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00	7.41%	1.37%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业胜”)与红河红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成品销售过程中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参考价值为人民币亿7,120万元。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53%	446,600,000	486,600,000	90.11%	16.70%	486,600,000(限售)	100%	53,400,000(限售)	100%
合计	540,000,000	18.53%	446,600,000	486,600,000	90.11%	16.70%	486,600,000	100%	53,4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佳骏靶材股份质押的目的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日常生产经营中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53,02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813%)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建出具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3,025,600	5.681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三)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前,山东电建持有公司53,025,600股,占总股本5.6813%。

(四)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33,3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六)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八)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山东电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减持及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两倍。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抵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电建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山东电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时间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持有立新能源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已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山东电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1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保留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至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四)前述(一)至(三)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国泰海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账户名称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10月28日结余数量(股)
1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82,870	1,182,800	70
2	国泰海通衍生品及策略投资账户	不适用	2,085,900	2,085,900	518,500
3	国泰海通权益投资账户	不适用	5,390,400	4,958,900	773,5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2.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9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10月28日结余数量(股)
1	李春庆	原标的公司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	1,107,400	1,196,400	-
2	刘树文	原标的公司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	30,000	100,000	-
3	付爱华	原标的公司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刘树文之配偶	-	100,000	-
4	聂智宏	原标的公司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邓瑞华之配偶	5,600	5,600	-
5	王轶茜	交易对方年审中介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247,100	247,100	-
6	严新忠	交易对方年审中介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轶茜之配偶	168,900	168,900	-
7	王志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李晗睿之母亲	72,100	104,300	-
8	王丽萍	原标的公司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张雅诗之母亲	20,000	-	20,000
9	刘效彤	上市公司税务咨询机构中税恒诚(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8,900	-

上述相关人员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李春庆

针对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李春庆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系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停牌公告,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刘树文

针对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刘树文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李晗睿、王志红

(1)李晗睿

针对其母亲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李晗睿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王志红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志红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志红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志红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王志红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王志红已出具承诺如下:

“1.李晗睿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李晗睿不存在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张雅诗、王丽萍

(1)张雅诗

针对其母亲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雅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王丽萍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丽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丽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丽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王丽萍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王丽萍已出具承诺如下:

“1.张雅诗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张雅诗不存在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13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保留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84号)。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完善,出具并披露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七/(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豪威集团
股票代码:603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威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豪威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学基金会	指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教育基金会	指	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至5.89%	
本报告书	指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200MJ89419204
法定代表人	叶文明
注册资金	2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组织类型	基金会
存续期限	2023-06-26至2028-06-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
主要经营范围	(一)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事业发展;(二)资助培养优秀人才,资助教育科研活动;(三)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叶文明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	浙江宁波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资助大学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并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少学发展所需的教学、科研、师资等资源配置,公司控股股东向大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为满足《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股东教育基金会向大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学基金会持股比例从3.36%增至5.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60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20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学基金会	40,600,100	3.36%	71,200,100	5.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2025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捐赠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教育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约定教育基金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捐赠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教育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30,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捐赠的部分公司股份全部过户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一)控股股东虞仁荣与大学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1、协议主体

甲方(捐赠人):虞仁荣

乙方(受赠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交易方式及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无偿赠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目标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3、股份过户

甲方在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公开承诺中有关减持、转让股份的规定与约束性承诺的基础上,在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申请及相关证件、材料,办理赠与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则本协议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即告完成,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

4、声明、承诺及保证

(1)甲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标的股份是甲方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标的股份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在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导致或产生上述期权、质押、保证、留置或其它法律纠纷的任何协议或承诺,也没有任何第三方有权提出有关上述权利的任何主张,标的股份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甲方承诺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协助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甲方确认,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权利人。在完成捐赠的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由乙方独立行使。

(2)乙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乙方是持有标的股份的适格主体,有权承接标的股份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乙方章程的规定,利用受赠的标的股份更好的推进慈善公益事业的开展。

(3)甲乙双方相互保证及承诺如下事项均真实、准确

其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能力;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其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或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定、裁决等法律文件。

(4)甲乙双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鉴于捐赠标的股份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交易的股票,甲方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乙方对捐赠标的股份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民政部门有关慈善捐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捐赠标的财产的后续管理及使用情况,如项目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

(二)教育基金会与大学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1、协议主体

甲方(捐赠人):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乙方(受赠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交易方式及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无偿赠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目标公司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3、股份过户

甲方在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公开承诺中有关减持、转让股份的规定与约束性承诺的基础上,在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申请及相关证件、材料,办理赠与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则本协议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即告完成,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

4、声明、承诺及保证

(1)甲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标的股份是甲方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标的股份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在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导致或产生上述期权、质押、保证、留置或其它法律纠纷的任何协议或承诺,也没有任何第三方有权提出有关上述权利的任何主张,标的股份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甲方承诺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协助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甲方确认,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权利人。在完成捐赠的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由乙方独立行使。

(2)乙方的声